

## 患難中的願望

人算甚麼，你竟看他為大將他放在心上？(伯七：17)

痛苦的壓力那麼沈重，幾乎超過人所能夠負擔的極限。苦難中的人，如果苦難不能快快過去，就寧願生命能快快過去，好放下那長久壓在身上的擔子。

現代人常說，人應該有“隱私權”，有過犯案記錄的人，更堅持這權利。偏偏現在這資訊時代，最難保守個人隱私。其實，在很早的時候，人就不願誰知道他私下的事；當他發現，或感覺有誰在一直注意他的行動，即使是完全出於好意，也會感到是一種無形的重擔。

神是無所不知的。祂知道我們的一切，關注我們的安全，這實在是極大的安慰。不過，敬畏神的人，會有神常在注意我們行動的感覺；本來是看顧，變成了看守，監視，安全變成了威脅。人越知道自己不是無罪，越感覺不自然。約伯說：

人算甚麼，你竟看他為大，將他放在心上，每早監察他，時刻試驗他。你到何時才轉眼不看我...(伯七：17-19)

詩人曾向神說：“人算甚麼，你竟顧念他？世人算甚麼，你竟眷顧他？”(詩八：4)表面看來，語詞相似，但心境大有差別：一個是因為神的眷顧周全而感恩；一個是因神的無所不察而畏怯。我們可以相信，約伯沒有離家作浪子的意念。但不免會想到，他在神的面光之中的顫慄：“我往哪裡去，躲避你的靈？我往哪裡逃，躲避你的面？”(詩一三九：7)正是這種心情的表露。難怪有的人寧願沒有神，或是可以找到一個神看不到的死角，可以為所欲為！

但約伯不能愚昧自欺，像鴕鳥把頭埋在沙中。他所經歷的是信神的惶惑：我又不是能興風作浪的海怪，能夠破壞秩序；即使有罪，也不會傷害到神啊！這個不足輕重的小子，哪值得神的注意？(伯七：11-21)

約伯雖然沒有甚麼具體的罪行，但他深心有罪咎感。因此他說：你知道我的本質，是出於塵土，為何對我要求這麼高？你“為何不赦免我的過犯，除掉我的罪孽？”只有在基督的裡面，靠祂罪得潔淨，才可以向神坦然無懼；而內心日日更新，所盼望的不是死亡寂靜的安息，不是與神分離，有被遺忘的自由，而是永遠與神同住，在榮耀中。